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6-035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减持的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1.股东丽水云中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中马合伙”)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7,028,5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1%。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刘雪梅女士是云中马合伙的一致行动人;

2. 股东浙江弘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弘悦兴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弘悦私募”)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337,3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4%。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云中马合伙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2,656,325股公司股份,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3%;弘悦私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1,375,142股公司股份,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股份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上述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若在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数量和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丽水云中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7,028,541股
持股比例	5.1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028,541股

股东名称	刘雪梅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间接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
持股数量	16,700股
持股比例	0.0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6,700股

股东名称	浙江弘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弘悦兴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7,337,309股
持股比例	5.3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7,320,709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6,6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丽水云中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28,541	5.11%	刘雪梅女士担任云中马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雪梅	16,700	0.01%	系云中马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7,045,241	5.12%	—

注:上述表格中合计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云中马合伙一致行动人刘雪梅女士不参与本次直接减持。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丽水云中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656,325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9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656,325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4日-2026年9月2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浙江弘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弘悦兴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375,142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375,142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4日-2026年9月2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承诺文件,云中马合伙做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和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发行前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本企业通过长期持有公司股份以持续地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因此,本企业具有长期持有公司股份的意向;

2.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存在适当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是否减持以及具体减持比例将综合届时的市场环境、公司的股权分布等因素而定,将依据届时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进行减持;

3.若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届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平台进行减持;

4.若本企业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企业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的全部收益将归公司所有,且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相关承诺文件,弘悦私募做出的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股票过户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受让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拟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股东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股价变动趋势等多方面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多种不确定性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和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相关减持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

3.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督促相关减持主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6-035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提供资助的对象为新设立项目公司,公司拟与其他合作方共同为项目公司开发西安经开区凤城七路项目提供财务资助,其中公司资助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资助期限不超过24个月。

2.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公司拟与西安经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开金控”)、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西安郭家庙村城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改公司”)等合作方设立项目公司合作开发西安经开区凤城七路项目。西安经开区凤城七路项目现为公司信托包项目。现公司拟与各合作方成立新项目公司承接信托包项目资产并进行项目开发。

为支持项目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与其他合作方共同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以不超过出资比例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其他合作方不低于出资比例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本次公司拟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0.5亿元,经开金控拟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2.5亿元,中航信托拟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3.2亿元,城改公司拟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2.26亿元。

资助对象不属于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满足交易生效所必需的审议程序,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资助对象为拟设立项目公司,目前暂未设立。根据协商结果,公司拟间接持有项目公司35.063%权益,经开金控拟间接持有项目公司34.937%权益,中航信托拟持有项目公司28.5%权益,城改公司拟持有项目公司1.5%权益。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上述股权比例以项目公司设立时登记比例为准,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不会超出本次审议额度及按对应股权比例计算可资助的金额。

资助对象、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资助对象目前暂未设立,无历史财务数据。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对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与合作方的协商结果,财务资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财务资助的方式:通过设立有限合伙企业间接向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

2、期限:不超过24个月

3、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4、利率:12%

5、资金用途:用于西安经开区凤城七路项目开发

6、违约责任以及协议中的其他重要条款:如项目公司未能按期归还借款,则自逾期之日起,项目公司应按照本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向借款人计付逾期期间的利息;如两年借款期满,本金未获全额清偿的,则借款方有权要求项目公司以物抵债;如项目公司未完成以物抵债的,则应按照逾期还款本金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借款方支付违约金。

四、财务资助的风险分析及风险防控措施

本笔财务资助的还款来源为对应房地产项目物业销售回款,如项目销售回款不佳,则公司存在无法全额回收借款的风险。

为对冲市场不可预测风险、避免项目销售受阻,项目实行基准均价及动态调价机制,根据各批次开盘后的销售去化情况按既定规则阶梯调价,保障项目回款稳定;同时项目设置严格印鉴证照及财务权限共管风控,项目公司除银行U盾和财务专用印鉴外的其余印鉴、证照统一存放于项目办公场地专用保险柜由借贷各方共管,严格管控项目资金流转,保障借款资金安全;若借款到期后项目公司未足额清偿有限合伙企业全部借款本息,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有权要求项目公司以全部或部分未受偿债权本息进行以物抵债,抵债价格按评估机构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拟设立的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旨在支持项目公司经营发展、提升开发价值,有利于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从而促进公司的整体发展,且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其他股东根据不低于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资助对象为拟设立的项目公司,且拟获取的项目风险可控,因此,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财务资助总余额为40.45亿元,资助对象主要为公司原参股公司及合作方。受多方面因素影响,相关款项回收不及预期。前述财务资助余额对应的减值准备计提事项,已经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依据企业计准则计提减值后,相关财务资助账面余额为15.49亿元,减值后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27%。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原部分控股子公司相关股权随信托包资产完成置入后,公司不再对其实施控制。该类主体在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双方存在日常经营业务及资金往来。按照公允价值对相关债权重新计量后,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对该部分主体享有债权余额31.4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5.63%。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财务资助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一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6-034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伟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拟与西安经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郭家庙村城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合作方设立项目公司合作开发西安经开区凤城七路项目。

为支持项目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与其他合作方共同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以不超过出资比例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其他合作方以不低于出资比例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同意本次公司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0.5亿元。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6-049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6月1日,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关于棒杰重整投资中财投份额未足额认购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创设资本公积支付保证金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背景

根据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棒杰股份”)于2026年1月6日发布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金华中院于2026年1月5日作出(2026)浙07破申1号《决定书》、(2026)浙07破申1号之一《决定书》,决定对棒杰股份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担任棒杰股份预重整临时管理人。2026年1月8日,临时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和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棒杰股份实际情况,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棒杰股份发布的《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意向投资者参与棒杰股份重整投资人的公开招募,并指定下属全资子公司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年大健康”)为重整受让主体,通过该主体取得棒杰股份的控制权,成为其重整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组织参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投资人遴选、尽职调查、编制预重整投资方案等工作。

2026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投资方案〉的议案》。

202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美年大健康与棒杰股份及其预重整管理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披露的《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2026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美年大健康与棒杰股份及其预重整管理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并进一步同意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本次重整相关工作。

近日,为顺利推进棒杰股份重整以及资本公积创设工作,美年大健康拟为创设资本公积支付保证金。此外,为推进后续财务投资人认购事项,棒杰股份临时管理人要求美年大健康就本次重整投资中财务投资人份额未足额认购作出说明。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美年大健康为创设资本公积支付保证金及签署《说明》的相关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股东会授权,本次全资子公司为创设资本公积支付保证金及出具《说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资本公积创设保证金支付情况

根据美年大健康于2026年4月14日与棒杰股份及其临时管理人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美年大健康承诺,在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前提下,拟通过由美年大健康指定主体或联合其他财务投资人收购第三方对棒杰股份享有的债权并豁免,或协调债权人直接豁免等方式,与其他投资人共同创设6.5亿资本公积金,并对该6.5亿资本公积创设义务承担兜底责任。

根据上述资本公积创设路径,美年大健康及美年大健康指定主体共同承担6.5亿元债权的收购或同意主动豁免债权对应的成本(以下简称“创设成本”)。根据棒杰股份重整程序需要,为快速、顺利推进资本公积创设工作,美年大健康拟根据实际需要支付创设成本,具体实施路径为由美年大健康直接收购债权或指定第三方收购债权,如美年大健康采用指定第三方收购债权的方式,由美年大健康先向棒杰股份债权人支付保证金或者债权人认可的其他履约保障方式,保证金合计金额上限不超过3.72亿元。美年大健康指定第三方向债权人支付全部或部分创设成本后,则棒杰股份债权人退还美年大健康支付的全部或部分保证金。如美年大健康指定的第三方未向债权人支付创设成本,则美年大健康直接向债权人支付创设成本或实施其他创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债权人支付补偿款项后由债权人直接豁免、现金捐赠及其他方式)。本次支付创设保证金是为了落实和实施2026年4月30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范围内的资本公积金创设事项,且相较于美年大健康直接收购债权有利于降低美年大健康的创设成本。

三、《说明》的主要内容

在棒杰股份临时管理人发布的棒杰股份重整计划草案(预案)经债权人会议债权人组和出资人组均表决通过的情况下,对于棒杰股份本次重整中拟由美年大健康指定的财务投资人合计受让的310,000,000股转增股票,如财务投资人最终未能足额认购的,则剩余未获认购的股份由美年大健康作为重整投资协议签约主体和重整实施主体承担兜底认购。针对由管理人按照竞价方式确定的由前期已经在重整投资人遴选程序中完成报名且仍未退还保证金的财务投资人认购的80,000,000股转增股票,如果管理人未能成功处置并交由美年大健康指定第三方认购,则美年大健康亦对该等股票承担兜底认购。如届时触发前述两项认购情形,美年大健康将在符合监管规则和要求的情况下,履行上市公司相关程序后具体实施。

四、相关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关于棒杰重整投资中财投份额未足额认购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创设资本公积支付保证金的议案》。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与各财务投资人磋商洽谈相关事宜,目前尚未出现财务投资人明显不能足额认购的情况,如届时触发《说明》中所述认购情形,美年大健康将在符合监管规则和要求的情况下,履行上市公司相关程序后具体实施。

同时,公司亦正在积极与各拟收购债权的债权人以及财务投资人磋商洽谈相关事宜。本次支付创设保证金是为了快速、顺利推进资本公积创设工作,系基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事项的相关实施行为,且相较于美年大健康直接收购债权有利于降低美年大健康的创设成本。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参与本次预重整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相关重整计划草案(预案)尚需履行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表决等程序,后续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6-048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会议于2026年6月1日下午15:30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9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表决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关于棒杰重整投资中财投份额未足额认购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创设资本公积支付保证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6-064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经审查发现,《2025年年度报告》中“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中“二、公司基本情况”之“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指标填写错误,第二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多列1,620,485.31元,第三季度少列1,620,485.31元,具体如下:

一、《2025年年度报告》更正内容

更正前: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61,686,998.48	719,463,005.80	770,277,790.14	4,780,450,22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355,940.34	-47,639,671.32	-54,657,050.51	-303,187,518.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527,674.34	-51,043,550.12	-55,075,515.86	-301,138,75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254,860.56	94,379,154.88	70,785,396.34	618,763,529.21

更正后: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61,686,998.48	719,463,005.80	770,277,790.14	4,780,450,22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355,940.34	-47,639,671.32	-54,657,050.51	-303,187,518.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527,674.34	-51,043,550.12	-55,075,515.86	-301,138,75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254,860.56	92,758,669.57	72,405,881.65	618,763,529.21

二、《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内容

更正前: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61,686,998.48	719,463,005.80	770,277,790.14	4,780,450,22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355,940.34	-47,639,671.32	-54,657,050.51	-303,187,518.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527,674.34	-51,043,550.12	-55,075,515.86	-301,138,75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254,860.56	94,379,154.88	70,785,396.34	618,763,529.21

更正后: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61,686,998.48	719,463,005.80	770,277,790.14	4,780,450,22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355,940.34	-47,639,671.32	-54,657,050.51	-303,187,518.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527,674.34	-51,043,550.12	-55,075,515.86	-301,138,75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254,860.56	92,758,669.57	72,405,881.65	618,763,529.21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仅为财务指标计算错误,不涉及基础列报数据,不属于会计差错范畴,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任何影响。更正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已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

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6-03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国武夷	股票代码	00079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诚		黄诚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		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
传真	0591-88323811		0591-88323811
电话	0591-88323721		0591-88323721
电子信箱	gzb@chinawuyi.com.cn		gzb@chinawuyi.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中国武夷作为福建省实施“走出去”战略的先行军和主力军,深度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搭建多元化业务体系,逐步构建起以国内综合地产与国际工程为核心、供应链综合服务为支撑、物业服务及创新投资为辅助的“两主两辅一支撑”业务组合,形成多元协同、战略互补的发展格局。报告期间,公司核心业务结构保持稳定,涵盖国际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商业贸易及物业服务四大板块。

(1)国际工程承包业务

公司积极践行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在菲律宾、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等亚洲国家,肯尼亚、坦桑尼亚、乌干达、埃塞俄比亚、刚果布等非洲国家,以及巴布亚新几内亚、澳大利亚等大洋洲国家开展国际工程承包业务。

公司国际工程承包业务主要通过参加招投标取得国际工程项目,经营模式以施工总承包为主,部分采用EPC模式。项目主要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由国内派出,积极推进区域化和属地化经营。公司承接的项目包括住宅、商业写字楼、学校、医院、会议中心等房屋建筑工程,以及机场、道路、桥梁等大型公共基础设施工程和工业建筑等。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的宏观环境和深刻变化的行业周期,公司积极贯彻落实集团海外业务升级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深化内外协同,加快业务布局优化,海外经营实现全方位突破。一是全球布局实现新进展。在巩固东非区域基本盘的基础上,深耕东南亚市场,新设印尼、马来西亚、新加坡三地属地经营机构,新签合同额创历史新高;二是多层次合作实现新突破。与菲律宾当地优质承包商组建联营体中标塔威公造部行政大楼等项目;三是项目减亏取得新成效。构建专项减亏治理体系,修订项目可研、预亏项目管理等多项管理制度,上线数字化成本管控模块,为亏损治理提供机制与技术支撑,并通过商务谈判、工程索赔及逾期款项清收等举措,有效提升项目收益。全年新签合同总额43.69亿元,同比增长62.84%,完成年度目标的72.82%。累计完成施工产值22.02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100%。

(2)房地产开发业务

公司房地产开发经营模式主要是从公开市场获取土地,进行开发、销售和经营。公司地产业务覆盖住宅、别墅、公寓、商场、办公楼、酒店等多元业态,近年来向精准医疗、文旅地产等领域拓展。凭借丰富的房地产开发经验,依托品牌和资金优势,公司深耕国内市场,稳健开拓国际市场。房地产业务主要分布在北京、南京、重庆、福建各地市、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及澳大利亚、肯尼亚等国家。

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业务聚焦存量市场攻坚破局,加快推动库存去化和产品迭代升级,探索“好房子”建造体系,打造标杆产品。一是运用渠道分销、工抵房、房票、政府收购政策等多元化举措持续推进库存去化,房地产板块全年实现销售合同额26.07亿元,回笼资金24.47亿元。二是针对不同商业项目分类制定专项招商方案盘活资产,南京武夷绿洲商业广场和重庆武夷滨江卜内门洋行实现整体租赁;南平武夷名仕园1#楼酒店式公寓实现整体出售,成为福建省首个享受保障性住房再贷款政策红利的项目。三是深耕“好房子”理念,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公司首个“好房子”标杆产品南安武夷雲尚天翼项目顺利开工建设。通过组织编制《房地产项目“好房子”设计导则》《中国武夷“好房子”营造体系白皮书》,并与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达成战略合作,系统建立“好房子”从建设、交付到运维的全阶段品质管控标准,夯实产品品质根基。四是深化项目全周期管理,保障重点项目竣备交付。北京武夷花园南区中地块住宅、宁德东侨武夷天悦云璟公馆、南京七里湖山等项目顺利完成竣备交付;香港九龙鸣凤街18-24号旧楼开发项目进入桩基工程施工阶段,开发进度按计划稳步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业务营业收入43.3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9.19%;房地产竣工计容面积41.24万㎡,新开工计容面积4.48万㎡,预售(销售)面积13.18万㎡,结转销售面积17.98万㎡,结转销售收入43.06亿元。

(3)商业贸易业务

公司商业贸易业务主要指中武电商开展的跨境供应链运营服务。中武电商深耕跨境供应链运营服务,业务涵盖工程机械设备、建材、农副产品、能源物资、稀散金属等大宗物资。凭借成熟经验,为国内外客户提供采购、物流、仓储、咨询、通关退税、金融等环节的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市场聚焦“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以跨境双向贸易为主、国内贸易为辅,打造集商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于一体的全生命周期供应链运营服务平台,在行业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影响力。中武电商连续四年获得全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领域创新企业“未来独角兽”称号,入围“福建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100强”。

报告期内,商业贸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2.95亿元。中武电商全力保障国际工程项目实施,积极拓展优质供应商资源,优化采购与出口流程,持续提升国际工程供应链服务水平;在稳固原有供应链业务的基础上,积极践行“贸工技一体”协同发展战略布局,创新业务合作模式,加快推进经营转型升级。聚焦关键战略矿产品物资,成功开拓塞拉利昂、澳大利亚等8个国别市场,开展了锆矿、钛矿等矿产品贸易。

(4)物业服务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夷物业提供专业化物业服务,业务范围涉及商业写字楼、住宅小区、别墅、产业园区、医院、学校等,物业服务项目主要分布在北京和福建省内多个城市,创造出“置地广场”“福建省儿童医院”等精品管理项目。武夷物业先后荣获“优秀物业企业”“城市管理优秀服务企业”“市级五星级物业”等荣誉称号,物业服务工作赢得了广大业主的信任和各级政府的支持。

报告期内,武夷物业实现营业收入7,417万元,物业服务合约总面积达818万平方米。多元业态市场开拓方面取得新进展,通过实施战略聚焦、推进资源整合、探索业务模式创新等举措,陆续中标医院、学校、招待所等多个公建服务项目。全年新中标项目7个,新中标总建筑面积约176万平方米。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22,391,644,964.00	24,047,944,517.32	-6.89%	22,970,239,87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28,737,197.88	5,209,658,895.76	-9.23%	5,050,270,496.49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7,131,878,017.99	6,788,795,013.24	5.05%	9,486,802,816.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0,840,180.27	25,031,759.52	-1,901.07%	39,010,956.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3,785,492.13	9,414,553.72	-4,920.04%	18,248,615.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673,219.87	-48,282,020.19	1,027.20%	1,270,159,120.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70	0.0159	-1,905.03%	0.02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70	0.0159	-1,905.03%	0.02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6%	0.49%	-9.55%	0.7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61,686,998.48	719,463,005.80	770,277,790.14	4,780,450,22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355,940.34	-47,639,671.32	-54,657,050.51	-303,187,518.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527,674.34	-51,043,550.12	-55,075,515.86	-301,138,75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254,860.56	92,758,